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7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2 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 提案一
座談日期：	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
座談機關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相關法條：	行政執行法 第 9、26 條(89.06.21) 行政程序法 第 72、78 條(90.12.28)
要　　旨：	執行機關查知第三人之戶籍地實為水、電全無之空屋，無人居住其內。試問：執行機關得否對第三人之戶籍地為寄存送達？

提案　一：執行處對第三人某甲送達，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。執行處再由執行員親自至其戶籍地送達，但該地係新建完成，水、電全無之新屋，全無人住居其內。類此，可否再對第三人向該地為寄存送達，而使發生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　條第 2　項，即於第三人不聲明異議時，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之效力？

研討結論：採乙說，不得對第三人之設籍地為寄存送達。因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明揭：「…按對於自然人、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應送達處所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2 條定有明文。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，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，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，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。倘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始得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　項第 1 款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』之規定，為公示送達。」本件執行處既已實際查知第三人戶籍地為水、電全無之空屋，無法居住，應受送達人事實上不可能住於該地，無法於該地有收受送達及知悉送達文書內容之可能，自不宜再以之為第三人應受送達地而為寄存送達，而應調查應受送達人實際所在地，再為送達。

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2 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　提案一）

資料來源：	法務部